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尚德社區會堂會議室

出席者

議員

譚領律先生，MH (召集人)

鍾錦麟先生 (副召集人)

周賢明先生，BBS，MH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長者

何淑珍女士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

周美露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沈巧蓮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鄒永泰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羅日光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李文傑先生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

社福機構

陳文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經理(長者創新及科技)

陳婉芬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經理

陳慧英女士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主任(長者)

孫海東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營運經理

王家寶女士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資深護師

鄭梓軒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

部門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張敬昕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莊元苓先生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缺席會議通知，陳繼偉先生因另有公務、陳博智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會議。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有關長者友善設施及交通議題的跟進情況

(SKDC(AFCWG)文件第 3/17 及 4/17 號)

4.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文件(SKDC(AFCWG)文件第 3/17 及 4/17 號)。文件已列出各相關團體就長者友善設施及交通事宜跟進情況的書面回覆。最新的回覆已以粗體表示，各部門機構團體等已備悉成員意見。有關議題將會繼續跟進。

III.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簡介

5. 召集人歡迎：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黃寶玲女士

-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資深護師 王家寶女士
-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 鄭梓軒先生
-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營運經理 孫海東先生

6.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黃寶玲女士、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下稱「靈實」)營運經理 孫海東先生、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下稱「聖公會」)資深護師 王家寶女士及社會工作員 鄭梓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7. 長者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支持及讚賞此計劃。
- 有長者代表分享了一名患柏金遜症長者和自己的康復個案。
- 認為計劃有助令本區成為世衛認可的長者友善社區，並提升了社區對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關注。
- 查詢本計劃參加者是否需要接受資產審查。
- 認為計劃只維持兩年是過短，建議計劃一直延續下去。

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本計劃屬先導計劃，查詢計劃完結後如何跟進有需要的個案及社署將有何安排。
- 查詢計劃月費是否包括交通支援，例如接送使用輪椅或居所較偏僻的長者。

9. 召集人表示，本計劃由關愛基金撥款資助，理應較少規限，建議將此計劃的服務對象年齡放寬至五十多歲。另外，查詢本計劃需要多少額外人手。

10. 社署黃寶玲女士回應如下：

- 本計劃主要服務患有初期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是有特定年齡，不能放寬年齡限制。不過，社署可向負責統籌本計劃的相關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 政府將在本計劃完結後邀請學術機構進行詳細檢討，以研究計劃的成效，是否能常規化，則有待檢討後所作出的建議。

11. 聖公會鄭梓軒先生回應如下：

- 本計劃不設資產審查，但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可獲豁免月費。
- 參與本計劃的服務機構現正與地區長者鄰舍中心商討合作，讓長者鄰舍中心在本計劃完結後繼續提供此服務，以方便長者。
- 若長者因使用輪椅或行動不便而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義工或會選擇以的士接送長者。本計劃不會就交通支援另收費用，而服務機構會向義工提供交通津貼。

12. 聖公會王家寶女士補充，服務機構可按情況為有經濟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向社署申請豁免月費。

13. 靈實孫海東先生回應如下：

- 關愛基金會向服務機構提供資源以聘請符合要求的資深護師及職業治療師，但各機構聘請的非專職人手則因應機構的服務對象而定，例如有機構聘請了社工，有機構則聘請了復康助理及活動幹事以執行本計劃。
- 服務機構會為義工提供交通津貼，讓他們按情況乘搭的士或其他合適的交通工具，暫時沒有需要向服務對象收取交通費用。
- 在本計劃完結後，靈實會鼓勵服務對象及其家人使用常規服務，例如申請長者護理服務。靈實在 2010 年起已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若有長者習慣了使用本計劃的接送服務，可在計劃完結後選擇是否參與靈實其他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如日間中心及到戶服務等。

14. 社福機構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讚賞本計劃能針對長者認知障礙及人口高齡化問題，為醫社合作提供討論平台。
- 長者關注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本計劃可將部分合適個案由醫院管理局轉移至社福機構跟進，令醫療系統可騰出空間為更多病人進行評估，但仍需控制個案的轉移速度及數量。
- 公眾人士尤其認知障礙長者的家人需要知悉醫療服務的相關資料，建議加強計劃的公眾教育。
- 在本計劃中，政府有意建立社福機構作為提供專業評估的角色，故社福機構獲資助聘請資深護師等專業人員，社福人員亦可接受

有系統的培訓；醫院及社福機構也可互相了解對方的運作。此舉有助政府將來進一步推動醫社合作。

15. 召集人總結表示希望本計劃可常規化。

IV. 討論「改善本區的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以鼓勵居家安老」的議題
(SKDC(AFCWG)文件第 5/17 號)

16.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文件(SKDC(AFCWG)文件第 5/17 號)，文件已列出成員及機構代表就有關議題提出的意見。

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及社區照顧服務券

17. 有長者代表指出，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及社區照顧服務券在本區已推行一段時間，但不少長者申請服務券後沒有使用，因普遍認為服務券計算方法過於複雜；而且服務券屬於套餐式，在使用上欠缺彈性和配套服務，例如使用於日間服務後便不能使用於家居照顧服務、長者不懂如何乘車到日間服務中心但沒有上門接送服務。此外，服務券只包括基本服務，額外服務需另行收費，長者難以負擔。

18. 社福機構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社工反映，當服務券使用者收到邀請信，礙於資訊和選擇繁多，對長者而言較為複雜。即使長者自行與服務機構商討，但往往因未明白詳情而轉向社工查詢，社工需再向服務機構查詢來龍去脈，令社工的角色較為尷尬；加上聯絡需時，長者或會被迫接受不太合適的服務計劃，或在申請後才發現無法享用心儀服務，變相浪費時間。
- 服務機構的宣傳單張往往十分簡單，未有列明服務計劃的詳細項目，申請人需自行致電服務機構查詢詳情，對使用者並不方便。
- 計劃原意甚佳，社署亦有提供足夠指引及資訊，但服務機構在實際執行及協調上遇到困難。例如，機構因各種原因暫時無法提供其宣傳單張上列明的部分服務項目，以致長者在使用服務券後才發現無法享用合適的服務。
- 社署雖就計劃設立中央辦事處以統籌、回應及協調使用者的查詢；然而，中央辦事處通常會請查詢者自行聯絡地區服務機構，終歸便由社工逐一致電各服務機構查詢詳情並協助配對，社工的工作量並無減少。建議中央辦事處加設配對服務以解決問題。

- 計劃缺乏個案管理，未有中介人協助配對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以協調雙方訴求。
- 服務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只有基本服務，額外服務需要按正價逐節收費，對長者而言沒有保障。
- 社署投放大量資源推動本計劃，但目前本區使用服務券的個案不超過十宗，很多長者向社工查詢後決定不使用服務券，建議社署考慮從上述各方面改善計劃。

19. 社署黃寶玲女士回應如下：

- 有關溝通上的問題將向負責服務券計劃的辦事處反映。該辦事處會定期派員突擊巡查認可服務提供者，並矯正不當行為。
- 計劃第二階段的服務形式跟第一階段不同，因西貢區沒有參與第一階段計劃便直接參與第二階段計劃，需時適應；社署相信認可服務提供者如能將服務計劃及資訊簡化，方便長者及其家人理解。
- 第二階段計劃跟第一階段不同之處是第二階段計劃容許使用者按其需要同時選擇日間及家居照顧服務，令服務更有彈性。
- 服務券計劃的原則是能者多付，若長者所要求的服務金額多於服務券金額，便需要自行支付多出的金額，長者也可選擇減少其他服務項目以增加心儀項目的節數。
- 部分服務單位可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接送服務，長者可自行與認可服務提供者商討。
- 認同設立中介人的角色有助協調長者及服務提供者溝通，有關意見將向服務券辦事處反映。
- 目前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是以個案管理形式運作，但社區照顧服務券並未採用此模式。有關個案管理的建議將向服務券辦事處反映。
- 社署於今年三月起開設「社署長者資訊網」，提供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詳情及其他長者服務資訊，例如載有全港 18 區 124 間已參與服務券計劃的服務單位名單。另外，服務券辦事處已於三月將介紹服務券的短片以光碟形式發送給各服務機構，相信有助前線工作員了解計劃資訊，前線工作員亦可直接向認可服務提供者查詢服務計劃詳情。

20. 社福機構代表表示，其他有參與第一階段計劃的地區機構也經過長時間學習如何提供服務。建議本區機構向其他有經驗的地區學習，參考其有效解決問題的協作方式。

21. 有成員回應，在登入社署長者資訊網並點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後，只有一段簡單的文字簡介及宣傳短片，瀏覽者需要於另一位置點擊「服務搜尋」才能進一步搜尋及瀏覽服務提供者名單，使用上不太方便，建議在試驗計劃頁面上加入搜尋連結。另外，網站上服務單位的資料並不齊全，部分甚至沒有列出計劃資料，建議社署請有關單位作補充。

22. 召集人總結，長者服務不宜太複雜，建議社署加強協調，讓長者及家屬獲得清晰的資訊。工作小組將於會後去信社署表達成員的意見，並請社署提供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本區相關數字。

長者綜援

23. 社福機構代表指，不少長者關注政府提出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的建議。若有關建議正式通過，現時 60 至 64 歲申請長者綜援人士便需要改為申請成人綜援，資助金額比長者綜援少 1,000 元，成人綜援的申請者更須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但實際上年屆 60 歲的長者身體已開始出現勞損，難以自力更生，又缺乏服務配套。雖然政府希望將退休年齡推遲至 65 歲，但實際上不少機構仍以 60 歲為退休年齡，故 60 歲退休的人士便只能從事低下工作維生，因此長者綜援對此類人士十分重要。

24. 有長者代表則認為施政報告及政府的顧問團隊均建議把長者綜援申請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似乎已有共識。他不希望所有長者服務都需要 65 歲才能申請。

25.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政府有意將所有長者服務調高至 65 歲才能申請，以鼓勵 60 至 64 歲人士就業，但實際上不易實行，故不應強制推行；若 60 至 64 歲人士希望退休，政府亦應提供協助。
- 成人綜援與長者綜援的資產限額和入息審查有別，此措施或會令部分有需要人士失去申請資格。

26. 召集人總結，工作小組將去信社署表達成員的意見。

長者醫療券及牙科服務

27. 有長者代表反映，有時醫院處方的藥物對長者有較大的副作用，醫生會建議長者另行購買較昂貴的藥物，建議政府容許長者將醫療券用於購買醫生處方的自費藥物。另外，不少長者對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有保留，因服務免費，有長者擔心參與計劃的牙醫會提供較差的服務或質素不佳的假牙，建議關愛基金加強監察、抽樣調查及研究計劃成效。

2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曾有長者到診多次才造出一副合適的假牙，有時又需要拔去部分健康的牙齒以便放入假牙。建議政府加強規管，並將服務不佳的牙醫從計劃中剔除。
- 部分牙科診所的設施不適合輪椅使用者出入，診所人手方面亦未能配合長者需要。建議政府在監管時一併研究有關問題。

29. 召集人總結，工作小組將去信衛生署及關愛基金表達成員的意見。

翠林邨的醫療券及銀行服務

30. 長者代表指，目前翠林邨缺乏可使用醫療券的醫生。另外，翠林邨附近一帶只設自動櫃員機，但不少長者都不懂使用；另建議加設打簿機。

31. 召集人回應，邨內現有的家庭醫生沒有參加醫療券計劃，而且即將退休，他曾與靈實商討於屋邨開設社區診所，但尋找駐診醫生仍有困難。召集人表示，他將自行繼續跟進此事。銀行服務方面，現時銀行都集中於大型商場，召集人會聯絡銀行加強屋邨服務。

健明邨健體設施

32. 長者代表表示，目前健明邨缺乏公共健體器械設施；去年已有成員提出此問題，但康文署回應指該處不屬署方的管轄範圍。

33. 召集人表示，過往有不少長者都反映健明邨欠缺健體設施。該公園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建議將有關意見轉交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並請房屋署代表直接回應，之後再於本工作小組上匯報進展。

鴨仔山設施

34. 長者代表提到，近期西貢區議會在鴨仔山落實了多項美化設施，包括大量告示板，建議日後將更多資訊張貼於告示板，相信有助鼓勵居民上山晨運。另外，不少行山人士希望避雨亭可於雨季開始前完工。另外，對於另一涼亭至今仍未規劃重建表示關注。

35.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部分鴨仔山一帶的工程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正進行施工；而有些優先度較次要的避雨亭，亦將陸續開展工程。區議會將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 就小夏威夷徑的石塊的修復，或可考慮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資助有關工程。

36. 召集人表示，會將成員的意見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家居照顧服務

37. 成員表示有居民反映陪診、送飯及清潔等家居照顧服務不足。有社福機構認為有家人的獨居長者無需使用照顧服務，故此類長者需要輪候較久才得到服務，故查詢有關服務的輪候情況，並建議加強給長者及服務提供者的配套。

38. 召集人補充，目前南區的家居照顧服務約需輪候五個星期，建議社署稍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V. 其他事項

39. 召集人表示，現時政府正逐步更換街道上的雨水渠蓋，建議去信渠務署查詢本區有否計劃更換新型雨水渠蓋的時間安排，並反映新型雨水渠蓋可能對長者及其他人士帶來潛在危險。

VI. 下次開會日期

40.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為今年 7 月底。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七年五月